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控企业，需要比照《2017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社会责任情况”之“2、重大环保问题情况”中的重点排污企业标准进行补充披露。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补充披露前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二、补充披露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含油废物、含漆废物、其他依法界定的危险废物	交由有合法资质的单位进行环保处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05.48 吨	2200 吨	依法处置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环境保护政策及遵守情况

(1) 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

公司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设立专职环境污染源管理岗位，由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维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稳定运行。

（2）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所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规章制度：《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环境污染防治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程序》《水体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

2. 2017 年上半年环境保护主要工作

（1）环境体系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8 年 9 月 25 日、2011 年 9 月 23 日、2014 年 9 月 21 日通过了换证审核。2016 年 7 月，公司通过了天津华诚认证中心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2）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公司建有规范化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正常贮存进行了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服务机构对产生的含油废物、含漆废物等多种危险废物进行了环保安全处置；

公司每年对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在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每年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应急事件时得到有效控制，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请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